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预算数据分析

一、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收支总体情况

二、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收入总体情况

三、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班戈县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责有以下几点：

（一）部门职责。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团结引导全县各族各界妇女始终做到听党话、跟党走。

2、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班戈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为班戈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作贡献。

3、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在全市的有效实施。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有关部门或单位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5、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教育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加强和发展妇女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7、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8、指导乡（镇）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全县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9、积极发展同各省区市县妇女和妇女组织以及国外妇女团体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增进了解和友谊，讲好中国故事。

10、承担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县妇联行政编制2名。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1名）。实有人数5人。

本单位由一个一级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班戈县妇女联合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201.12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较上年增长8.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01.12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例如：收入预算总量 201.12 万元，同比增 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2 万元，占 10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201.12 万元，同比增加 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5.96 万元，占 92.2 %；项目支出 15.16 万元，占 7.8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1.12 万元，同比增加 8.7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0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48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1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 8.7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1.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48 万元，占 92.2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例如：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01.12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8.72万元，上升 92.2 %。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1.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66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3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3.25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3.45 万元，压缩（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统一管理。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联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3.45 万元，压缩（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统一管理。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行政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201.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72万元，上升92.2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联2024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联年无占用国有资产情况。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预算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联不涉及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联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